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出埃及记24章、25章。今天我要给大家分享的重点不单单是24章、25章，而是从19-25章列出一些重点来给大家简单分享。

**第一点**，出埃及记19章，摩西带领以色列人来到西奈的旷野，这是在他们出埃及之后十一个半月，也就是将近一年，到达了西奈的旷野。上帝向他们颁布律法，就是在西奈山上颁布律法，所以西奈山又被称作是神的山，也叫何烈山。

我们可曾记得摩西还在米甸叶忒罗的家中的时候，也就是第3章，他牧放他岳父的羊群。在【出3：1】记载说：“一日…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在那里，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在那一次的显现中，也就是【出3：12】，神对摩西说：“我必与你同在；你将百姓从埃及领出来之后，你们必在这山上侍奉我。”

我们这几天已经读了出埃及记19-25章，那么我们有没有看到神在【出3：12】对摩西说的话如今应验了。现在摩西既然带领以色列人来到了西奈的旷野，上帝就在这里向他们颁布律法。

**第二点**，神在西奈山向以色列人颁布律法的时候，【出20：18-20】说：“众百姓见雷轰、闪电、角声、山上冒烟，就都发颤，远远地站立，对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摩西对百姓说：‘不要惧怕，因为神降临是要试验你们，叫你们时常敬畏他，不至犯罪。’”原来上帝这样向以色列人颁布律法，为的就是使以色列人从中学习、训练，使他们成为一个敬畏上帝、爱上帝而不至犯罪的人。

有关在西奈山颁布律法的这一个情景，在希伯来书第12章也有论到。【来12：18-21】说：“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角声与说话的声音，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因为他们当不起所命他们的话，说：‘靠近这山的，即便是走兽，也要用石头打死。’所见的极其可怕，甚至摩西说：‘我甚是恐惧战兢。’”22-24节对新约的人说：“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

希伯来书的作者在这段圣经中给我们作了一个对比，那就是以色列人在西奈的旷野领受上帝的律法，是在那样一种威严、可怕的恐惧战兢的情景中领受了上帝的律法。而如今我们因信归如基督，在基督里的人，当我们敬拜上帝的时候，如果是用心灵和诚实敬拜，那么我们就因信耶稣基督与天上的圣徒以及众天使，就在那天上的耶路撒冷，就是在和他们一同聚集，敬拜上帝。

所以保罗在【加3：24】说：“律法是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既然我们因信与主联合，因信归入基督，那么一个在耶稣基督里的人，与主同死、同葬、同活，成为一灵的人，就应当像【来4：16】所说的：“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第三点**，出埃及记19章已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说，这就是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这一个约可以叫作“摩西之约”，也可以称作“西奈之约”。但这一个约与之前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有何区别呢？

神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子孙、福地、君王，似乎在创世记里面完全没有条件，而是应许说要把这些白白地赐给亚伯拉罕以及亚伯拉罕的后裔。可是当我们现在来读出埃及记19章之后的经文的时候，似乎是上帝要求他们进入迦南地之后要如此如此地生活，似乎是给他们要了一大堆的条件。

所以在前两天，我就着重给大家分享律法与神选民的关系。如果不能够明白与神的关系，那么你来看律法的时候，似乎就是上帝非常苛刻地在向以色列人要条件。因此保罗就在【加3：17】论到亚伯拉罕之约与摩西之约的关系。保罗说：“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在【加3：21】又说：“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

透过这两节经文，我们首先可以明确一点，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与摩西之约并不冲突。虽然在亚伯拉罕之约里看到的是应许，在西奈之约或者摩西之约里看到的是律法，但这二者并不冲突，反倒二者相辅相成。神在亚伯拉罕之约里面是白白的应许，而律法的颁布并不废掉应许，反倒越发坚固应许。

就如一个孩子在写作业的时候，如果爸爸单单地对他说：“好好写作业，中午十二点给你十块钱。”那么到了十二点你不给他这十块钱，他就以为你欠了他十块钱，甚至说你说话不算数。如果你把这十块钱给了他，他反倒觉得是自己该得的。你不给他就是欠他的，给了他，他就以为是自己该得的。

如何能够让这个孩子认识到这十块钱不给他并不欠他的，如果给了他，他应当感恩。如何使这一个孩子有这样正确地认识呢？他的爸爸如果在早上九点对他说：“好好写作业，十二点给你十块钱。”这个孩子他就以为还能像昨天一样拿到十块钱，但是等到十一点的时候，爸爸又来对他说：“十二点写完作业给你十块钱。”

当这个孩子拼命地、努力地在写作业，希望在十二点写完得到这十块钱，但是当十二点的时候，他没有完成作业，这个时候孩子就不会向爸爸讨债，以为他还欠他十块钱。因为他根据自己所写的作业，知道自己今天不该得这十块钱。但这个时候如果爸爸还给他十块钱，那他就要想：爸爸为什么要给这十块钱？不是根据十一点说“写完作业给十块钱”，而是照着九点钟他所应许的给的这十块钱。

因此当他拿到这十块钱之后，他就从他写作业的情况知道自己不该得这十块钱，之所以得到了这十块钱，是爸爸应许给的，是白白的恩典。如果爸爸不给他这十块钱，他也不会认为爸爸欠他的。

所以上帝在对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中，就应许了子孙、福地、君王，但是在西奈的旷野又向他们颁布了律法，这一个律法和应许并不冲突，律法反倒使应许越发坚固，使那正确领受应许与律法的人可以知道，凡是从神所得到的都是不该得的，只有不该得的得到了，那才是恩典。所以应许本来就是恩典。

可是如何让人正确地认识这应许是恩典呢？乃是借着律法认识那是恩典。因此保罗说：神对亚伯拉罕所应许的，难道能被四百三十年以后所赐的律法废掉吗？断乎不能！这就是应许与律法的关系，或者说是亚伯拉罕之约与摩西之约二者的关系。

**第四点**，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西奈之约，那内容就是十诫。这十诫也可以称它是道德法。之所以称它是道德法，那是因为它是对心中的那道德法的注释。上帝并不是向以色列人颁布了一个毫无踪影，如同是外星球的事一样，绝不是这样。上帝把十诫赐给他们的时候，乃是因为他们心中的那律法，使他们在潜意识当中知道这十诫就他们的良心以及圣灵的光照，使他们确信这十诫是完全正确的。

如果没有上帝这样清楚地启示，人虽然在潜意识当中心里有这一个道德法，但人却不能够用语言来表达。因为人犯罪堕落，心灵的眼睛瞎了，对于这律法的认识变得模糊不清。因为这道德法可以从两面来看，一面是前四诫命所讲的：尽心、尽意、尽力、尽性地爱神，一面是后六条诫命所讲的：为爱神而爱人如己。

如果就其远近来讲，尽心、尽意、尽力、尽性地爱神更深入，而爱人如己较外在。因此当人心里的眼睛被罪玷污，模糊不清之后，那更深入的就完全看不清。但那较外在的爱人如己的事情，虽然不能完全看清，但也不至于模糊到完全无知。

因此在各民、各族、各方、各国、各个时代，就人的良心而论，对于那心中的道德法的较外在的部分还是有一些认识的。不过他们的认识仅仅是外在的，并且是禁止方面的，他们不能够了解那内在的以及吩咐的。

可是当上帝把十诫赐给以色列人的时候，人因着心中的那道德法与写在石版上的十诫加以对照，他就知道这是清晰地讲解了那心中认识模糊不清的道德法，使人对于心中的那道德法有了清晰的认识。

就如同给你一张底片，你看那个人的时候，其实你并看不清楚他真正长什么样。如果你给他拿另外一个人的照片，他经过和底片对照，他知道你拿来的不是那个底片的照片，但是他又说不清楚那个底片的照片到底是个什么样。如果有人把这一张底片的照片拿给他看的时候，他就知道这确确实实是这一个底片的照片，这照片使他对底片认识得越发清楚。

上帝把十诫给以色列人也是如此，使他们更加清晰地认识到了心中那原本模糊的道德法到底应该有着怎样正确的认识。

因此十诫就有两个功能，它首先是注释了心中的道德法，其次也成为人在生活当中应该如何生活的那礼仪法与民事法的纲目，如同十诫就是礼仪法与民事法的十条大纲、十条纲目。而礼仪法加民事法合称叫作顺应十诫之法。

当我们说顺应十诫之法的时候，就是包含了礼仪法和民事法。但如果我们单单论到有关敬拜的方面，论到人与神的关系而有的生活方式，那就叫作礼仪法。如果论到人与人的关系而有的生活方式，那就叫作民事法。但它的合称叫作顺应十诫之法。

**第五点**，律法的基本功能，它除了叫人知罪，显出人的罪，并且让人知道自己被定罪，是该死该灭亡的，以及接下来它就作为训蒙的师傅，把人带到基督面前，使人来寻求基督，得着救恩。律法的这四个方面是有关罪人认识救恩的第一个功能。

那律法的第二个功能，也就是对于那不信的各民、各族、各方、世俗的国家，所发挥的一个功用，就是可以借着律法的刑罚、制裁以及恐吓，使这一个社会犯罪之事因此而减少。因此律法的第二个功能也就是抑制罪恶蔓延。

律法的第三个功能就是像出埃及记20章，神在十诫的序言中所说的：“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下面才说这十句话，意思是指着这十句话，这十诫，是对那蒙救赎的真正属灵的以色列人所讲的。好使这一个被神救赎，与基督有了生命的关系的人，本着爱而过感恩的生活。但他如何过感恩的生活呢？他需要明白神的旨意，照着祂的意思来过感恩的生活。然而上帝祂愿意我们如何生活呢？所以就在十诫中给了神的儿女应当如何过感恩生活的具体指导。所以这律法的第三个功能就是历世历代的圣徒在生活当中自由而感恩上帝救恩的一个指南针。这三个功能也是通常大家都知道的加尔文论道律法的三大功能。

律法的第四个功能，它不仅仅是把人带到基督面前，也是让我们认识谁才是基督。因为律法反映了神的圣洁、公义、仁爱、怜悯等等的属性。这样，当我们借着律法来看基督的时候，就不再是从外貌认基督，而是从它的属性、特质来认基督。

正如保罗在【林后5：16】所说的：“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如果没有律法，我们对基督的认识只能够从外貌认基督，就是看他长什么样，关注的就是他外在的相貌以及动作。然而当我们真正明白律法的时候，就可以借着律法来看基督。透过基督的生活、言行、教训，借着祂的身体力行，可以认识祂就是那位公义、圣洁、仁爱者。所以律法最重要的乃是为基督作见证。这是律法的四大功用。

**第六点**，【出3：12】神对摩西所说的：“你将百姓从埃及领出来之后，你们必在这山上侍奉我。”前面我也给大家讲过，上帝让他去找法老，对他说：“容我的百姓去侍奉我。”又说：“容我的百姓去祭祀我。”到底“侍奉耶和华”与“祭祀耶和华”有何区别呢？

如果我们知道十诫是分为两块法版，指导基督徒的生活是包括着两大类，一个是前四条诫命的礼仪律，一个是后六条诫命的民事律。论到礼仪律，那就是如何祭祀耶和华；论到民事律那就是如何侍奉耶和华。

如果一个人他不仅仅是礼拜天不敬拜上帝，反倒在日常生活当中敬拜偶像，这就是他严重地干犯了礼仪律，同时也证明了他在日常生活当中的各个方面都是在侍奉偶像。所以侍奉偶像不等于去祭拜，而是指着他所作的一切都是在为偶像作的。就如保罗称那些为自己的肚腹而活的人，就在【腓3：19】称“他们的神就是他们的肚腹，他们是专以地上的事为念，是活在自己的肉体里”。

另外保罗在【罗1：25】也说，那些在亚当里堕落的所有的人，称那些造偶像、拜偶像的人，说：“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

“敬拜”、“侍奉”就相当于出埃及记所说的“祭祀”、“侍奉”。如果所有在亚当里堕落的、跟随魔鬼的世人，他们生活的全部就包含了敬拜、侍奉受造之物，那么上帝要救赎的子民，祂要带领祂的儿女们怎样生活呢？就是祭祀、侍奉耶和华。

**第七点**，那么神的百姓如何在地上敬拜、侍奉耶和华呢？我们这几天所读的出埃及记21-23章这三章圣经，就是根据20章的十诫，指导那些在西奈旷野中的以色列人如何侍奉耶和华。所以21-23章几乎都是有关民事律方面的，是跟后六条诫命有密切关系的，为的是指导他们在那个时代如何侍奉耶和华。

在这里我就不跟大家详细探讨21-23章的内容中的一些细节，因为到了申命记的时候，我们还有机会详细探讨。但是在这里我想给大家讲一个基本原则，既然这是后六条诫命的民事法，那么我们从十条诫命的总纲可以知道，第一块法版也就是前四条诫命所教导我们的乃是尽心、尽意、尽力、尽性地爱神，而这第二块法版乃是在教导我们爱人如己。

有关“爱人如己”这四个字如何才能够正确地理解呢？在【太7：12】，主耶稣的话也许是对“爱人如己”这四个字最好地解释。主耶稣说：“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这就是爱人如己。不过爱人如己如果不是建立在爱上帝的这一个纯正的动机的基础上，那么爱人如己也就是道德说教。就比如世人当中也常有人懂得这样的道理——换位思考，或者劝别人的人也经常说，如果这事换作是你，你会怎么做？也就是说这样的理论在世人中间，他们也懂得什么叫做爱人如己，就是换位思考，你想一想你应该怎么做。可是他们并不能够把这样一个正确的理论建立在那纯正的爱神的动机上。

然而主耶稣所教导我们的，乃是对那些与神有了亲密的、美好的生命关系的人说，你应当为爱上帝而这样爱人如己。

**第八点**，民事律它也是律法中的一部分。既然律法有四大功能，那么民事律也有四大功能。除了叫人知罪、显罪、定罪，把人带到基督面前，使人知道如何生活来感恩上帝之外，那么民事律又是如何见证基督的呢？

当我们读到有关民事律的经文，我们就要想一想，如果这事是主耶稣基督，祂会怎么做？祂不仅仅是照着民事律当中所指导的去做，甚至祂会超越民事律所指导的去做。就比如【出21：24-25】所说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可是主耶稣祂是如何教导我们的呢？

在【太5：38-40】主耶稣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当主耶稣基督这样教导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就看到了，主耶稣基督的教导就比出埃及记21-23章所讲的民事律似乎具有超越性。因为在出埃及记21-23章所讲的民事律，重点是在讲在律法面前，人人平等，在讲一个律法的公平原则。而主耶稣基督却是借着民事律指向了那内在的道德律，就是爱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

主耶稣祂不单单是这样教导我们，祂也身体力行，照着祂所教导的来实践祂的话，活出神在律法当中所吩咐的，借着祂的言行完全彰显出神的爱，彰显出神的公义和神的圣洁。

所以说当我们来读有关圣经当中民事律的一些经文的时候，我们就应该把这些经文与基督联系起来。就是借着旧约当中的民事律，也让我们思想那超越了民事律的那一位基督。因为在民事律的字面意思中，所能看到的就是公平的原则，而在公平原则的背后，乃是基督所彰显给我们的神的爱。

当上帝在西奈的旷野先把民事法则指导以色列人之后，才开始讲礼仪律。因为礼仪律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所以祂就先教导了如何照着后六条诫命来生活，然后再讲前四条诫命所涉及的敬拜方面的事。

这样我们从25章一直到出埃及记第40章，几乎都是在讲有关献祭的事，因为献祭是需要一些准备，需要有会幕，有会幕中献祭所用的一些物件，还要设立祭司，以及献祭的一些条例，这些事情需要花一定的时间来教导以色列人。

所以神就先在出埃及记的21-24章教导了有关民事律方面的一些条例，接下来才是慢慢再讲礼仪律方面的。

**第九点**。那么礼仪律和民事律又有何区别呢？民事律它只是在律法中见证基督的公义、圣洁、怜悯和爱，而礼仪律它不仅仅见证这几个方面，它同时也预表着基督，所以礼仪律就有着比民事律更丰富的含义。

我们在读出埃及记25章的时候，单单这一章就有两次提到“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样式”。一个是【出25：9】：“制造帐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样式。”【出25：40】也说：“要谨慎作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而【来8：5】这么说：“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正如摩西将要造帐幕的时候，蒙神警戒他，说：‘你要谨慎，作各样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

这就表明神吩咐摩西建造会幕、设立祭司以及献祭的条例等等，都是照着神在山上指示他的。而上帝在山上如何指示他呢？【来8：5】说：“他们供奉的事。”这就不仅仅是会幕以及会幕中的每一个物件，甚至包括着祭祀以及祭祀的献祭制度，所有的这一切都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就表明摩西在山上，上帝乃是用了一种特殊的启示的方式，使摩西看见了天上的事。因此他在山上所看到的那天上的事乃是实体，他在照着上帝所指示的造会幕以及会幕中的物件，这一切只不过是在制作那实体的影像。

保罗在【西2：17】又说：“这些事都是后世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所以旧约当中的礼仪律就有两个功能，它是一个影像，但这个影像是天上实体的影像，也是预表新约的基督的影像。如果这些事情是预表新约的基督，它是基督的影，而实体就是基督，那么摩西在山上，神所指示他的就是把天上的基督指示给了摩西。

所以大家要透过礼仪律能够看到这两个方面，一个是天上那实体的影，一个是将来要来的基督的影。而就其预表性来讲，礼仪律是个影，基督是实体。那么摩西在山上被指示看到的那一个实体就是基督。

礼仪律除了这两个功能之外，还有一个功能，那就是对当时的以色列人来讲，就是指导他们如何祭祀耶和华，如何敬拜上帝的在旧约当中的敬拜法则。所以他们照着摩西所吩咐的来献祭，就是旧约中敬拜上帝的原则。

但对于我们新约的圣徒来讲，那指导他们敬拜的意义已经停止。第二个预表性的意义也已经停止，因为基督实体已经来到。但是我们从旧约的礼仪律中来看那公义、圣洁、仁爱、怜悯的荣耀，就知道它仍然在为基督作着美好的见证。

如果没有旧约的这些律法，我们来认基督的时候就容易偏向于它的外在表现。但是当我们来看旧约圣经，有了正确的认识，那我们认基督的时候就不再按外貌认祂了，而是让我们能够真正地从它的本质来认识基督。这样，我们在爱基督的时候，也不再是追求爱慕那基督的长相，而是渴慕、爱慕那一位公义、圣洁、仁爱、怜悯的基督。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是这样一步一步地把你自己启示给我们，也叫我们能够借着律法来认识基督。因为律法不仅仅叫我们认识自己，更是让我们在律法中能够看见基督。天父，求你借着真理的圣灵。打开我们的心眼，开我们的心窍，在我们的心灵深处光照我们，使我们看到你律法中的奇妙，使我们在律法中看见基督那公义、圣洁、仁爱、怜悯的荣耀。正如你当年向摩西启示的一样，也求你这样把你的儿子耶稣基督启示在我们的心里，让我们越来越认识这位基督，使我们越来越认识拯救我们的主基督，越来越爱拯救我们的主基督。天父，求你借着这样奇妙的律法，把你的爱子耶稣基督活画在我们的心中，好使我们一生能够委身基督，见证基督，在我们的生活中来宣扬基督。我们这样的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出埃及记26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